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議合紀錄

一、議合政策

1.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2. 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積極了解被投資公司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或參與相關倡議組織，以維股東權益並彰顯盡職治理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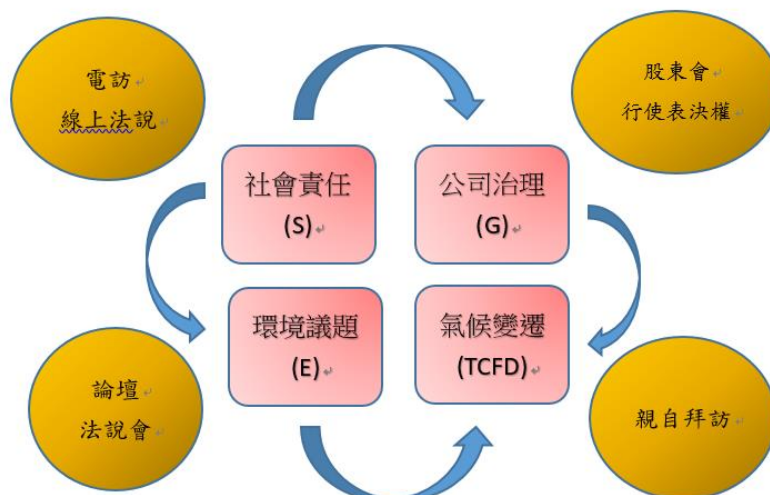
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的方式

本公司透過電訪、線上法說、論壇及親自拜訪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溝通，充分取得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110 年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1642 次以上。

三、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的實際內容及類型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營運概況、社會責任、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Governance, 以下簡稱 ESG)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並納入評估流程創造長期投資價值，並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持續關注並定期檢視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或提供其關於 ESG 議題之資訊。

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確保掌握被投資公司經營策略及盡職治理精神，利用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瞭解，以支持重視 ESG 議題之經營管理團隊；110 年度行使 91 家公司表決權，共計 1416 項議案。



四、議合交流的個案說明

1. 110年3月某上櫃公司董事長涉三大集團意圖以連續高價買入或連續低價賣出手法，鎖定3家上市櫃公司進行哄抬或攪壓，投資單位經評估後，納入負面投資名單。
2. 110年3月某公司位在大陸子公司資金遭凍結、廠房被查封，導致該公司應收帳款無法如期收回，公司營運有重大疏失，因此改列全額交割，故該個股列入負面投資名單。
3. 110年7月某公司董事長涉嫌逃漏稅捐約2億5000餘萬元，涉犯刑法業務侵占及稅捐稽徵法逃漏稅捐等罪嫌，投資單位經評估後，納入負面投資名單。
4. 110年8月美國總統拜登簽署行政命令，擴大與解放軍有關連的中國企業黑名單，禁止美國向名單上的企業投資，經評估將該企業列入不可投資名單。
5. 110年8月某公司上市公司董座，違反證交法特別背信罪，起訴相關涉案3人等。經評估將該公司列入負面表列。
6. 110年10月某生技公司涉及內線交易，士檢複訊時總經理及多名高階主管已認罪，已涉嫌《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罪名，考量該公司治理層面疑慮擴大，經評估後將列入負面表列。
7. 110年11月美國商務部以危害美國的安全利益為由，將27個實體和個人列入「軍事最終用戶（MEU）」清單，經評估將該企業列入不可投資名單。
8. 110年12月某證券公司購地案涉掏空，涉嫌違反證交法財報不實、非常規交易等罪，已違反公司盡職治理及涉嫌違反證交法財報不實等，經評估將該公司列入負面表列。
9. 110年12月某科技公司董事長涉違反內線交易，相干人等已被收押禁見，已違反公司盡職治理及違反證交法等重大情事，經評估將該公司列入負面表列。